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红全、李双芹、大连金贝金属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保税区银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红全、李双芹、第三人大连金贝金属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对第三人大连金贝金属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444266.73元、违约金75000元、案件受理费6121元、保全费4770元，合计530157.73元及逾期履行债务产生的利息等全部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